

## 渣打银行天骄少年成长账户的特别条款和条件

### 1. 运用范围

客户的监护人已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创智理财]银行计划/[优先理财]银行计划（含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在本行开立银行账户并接受天骄少年成长账户服务。

客户和客户的监护人同意受《银行账户与服务条款及细则》以及下列特别条款的约束。如果本特别条款与《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相冲突，以本特别条款为准；本特别条款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的内容执行。

### 2. 定义

[账户]指客户名下用以操作任何银行服务的账户，不论是已在本行开立的，或者客户现时或以后要求本行开立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账户等。账户内资金为客户合法拥有，客户的监护人并非账户内资金的所有权人。

[天骄少年成长账户服务]即“账户服务”或“服务”，指本行根据本特别条款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客户]指在本行任何以个人身份开立账户的个人，且开立账户时为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中国居民、移居海外的中国人与外国人。

[监护人]客户的监护人应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客户处理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且仅为客户的利益处理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客户的监护人承担与账户和服务有关的责任。

### 3. 终止账户服务

3.1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前，客户的监护人可亲自前往本行，书面指示本行结束账户并终止账户服务。

3.2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日，无论本特别条款的其它条款如何规定，客户应当申请终止天骄少年成长账户服务，客户可以结束账户，也可以选择保留账户并选择其它银行服务。

3.3 在客户年满 18 周岁之前，如客户身故，客户的监护人应当与客户的继承人/客户继承人的代理人共同前往本行，书面指示本行结束账户并终止服务。在客户的监护人已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文件的前提下，本行将根据客户的监护人和客户的继承人/客户继承人的代理人的书面指示，将账户中的资金在扣除银行费用和其它税费后支付给客户的继承人/客户继承人的代理人，或划转至客户的继承人在本行开立的新账户。

3.4 无论任何原因，客户的监护人退出[创智理财]银行计划/[优先理财]银行计划（含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的监护人应当亲自前往本行，书面指示本行结束账户并终止服务。

3.5 在客户的监护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如不符合 7.2 条 a 款，客户的监护人应当书面指示本行结束账户并终止服务。

3.6 如客户或客户的监护人违反/未能遵守第 3.2、3.3、3.4、3.5 条的要求，

- i. 本行有权发出公告或通知，仅提供有限的账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或拒绝受理全部/部分银行服务，停止电子银行服务、借记卡服务等自助银行服务渠道。
- ii. 本行有权在采取下列措施的情形下中止账户的运作或关闭账户，
  - a. 给予客户现金，现金金额为账户余额（扣除所有费用后）；或
  - b. 给予客户币种为存款货币，抬头为客户，金额为账户余额（扣除所有费用后）的汇票（在此情形下本行将解除其所有责任）；或
  - c. 将账户余额（扣除所有费用后）划转至客户的其他账户；或
  - d. 将账户余额（扣除所有费用后）留存于本行供客户日后提取。
- iii. 本行有权完全或部分终止任何服务，但不影响本行及客户各自就服务中之任何一项或以上之权利及责任，该等权利及责任应继续受有关服务条件所约束。

### 4. 账户月结单

本行不提供纸质月结单，仅提供电子月结单。

### 5. 个人电子银行服务

5.1 本行向客户和监护人提供个人网上银行服务。

- i. 客户可以使用其个人网上银行查询关于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余额），修改客户信息。
- ii. 为客户的利益，客户的监护人可以使用其个人网上银行查询关于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余额），修改客户信息，提取和划拨定期存款（包括致高活利定期存款）。

5.2 本行向监护人提供个人电话银行服务。为客户的利益，客户的监护人可以使用其个人电话银行修改客户信息，开立定期存款（包括致高活利定期存款）。

5.3 本行可能不时发出公告或通知，增加、删除、变更、冻结、终止电子银行服务或其功能。

5.4 除第 5 条或另有约定外，本行不为客户提供其他个人电子银行服务。

## 6. 借记卡服务

6.1 本行为年满 10 周岁且未满 18 周岁的客户在本行开立天骄少年成长账户的前提下提供借记卡服务。

6.2 本行和持有借记卡的客户应共同遵守借记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渣打银行借记卡章程、用卡指南（天骄少年成长账户版）及收费标准。

## 7. 多位监护人与监护人变更

7.1 如客户有多位监护人，本特别条款项下的客户的监护人应当已获得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及授权，在客户年满十八（18）周岁之前，系唯一有权按照本特别条款为客户的利益处理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客户的监护人。客户和监护人同意赔偿、补偿、辩护并使本行免于遭受来自其他监护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就账户的相关事宜向本行提出相关主张、索赔、请求或诉讼，如本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成本、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客户的监护人和客户应承担连带责任。

7.2 在客户的监护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 a. 如变更后的监护人符合本特别条款对于客户的监护人的要求，且变更后的监护人愿意为客户的利益处理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承担与账户和服务有关的责任，客户的监护人应及时通知本行，并要求变更后的监护人前往本行办理监护人变更手续。
  - i. 在本行同意监护人变更申请前，客户的监护人仍应当继续处理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
  - ii. 在本行同意监护人变更申请后，变更后的监护人视为本特别条款项下的客户的监护人，为客户的利益处理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承担与账户和服务有关的责任。
- b. 除上述 a 的情况外，客户的监护人应当书面指示本行结束账户并终止服务。

如客户的监护人违反本 7.2 条或未能按照本 7.2 条的规定书面指示本行结束账户并终止服务而导致本行遭受任何损失，客户的监护人和客户应与本行承担连带责任并向本行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8. 税收优惠

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账户内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可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客户的监护人应当自行办理相关税收优惠的申请手续，并向本行出示税务机关出具的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在未提供该证明之前，本行有权按照通常税收待遇办理。

## 9. 反洗钱

若本行怀疑账户被用于洗钱或者其他非法交易时，或者客户、客户的监护人或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侵犯了本行或本行雇员或本行代理人及本行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本行有权根据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止或者关闭账户和/或解除或终止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交易和服务。

## 10. 个人信息保护

客户及客户的监护人已收妥并仔细阅读《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函》（“信息保护函”），且确认完全理解和接受信息保护函之内容，并授权银行获取、使用和披露本人或与客户及客户的监护人有关联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并可在被许可的范围内予以使用和进一步披露。如给予此授权需要通知资料当事人及/或其他第三方或者取得其同意或者履行任何批准程序的，客户及客户的监护人承诺已经进行了通知或获得了这些同意或者批准。如银行因客户及客户的监护人以上授权或承诺不真实或误导遭受

任何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民事及刑事诉讼、赔偿要求或任何类似诉求，均应由客户的监护人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除非本人或本人代表资料当事人另行出具撤销授权的书面文件，本授权一直有效。

#### **11. 文字**

本特别条款的英文译本仅为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本为准。

#### **12. 修订**

本行可不时发出公告单方面修改或增删本特别条款。对该特别条款的修订均视作有效，且对客户和监护人具有约束力。

#### **13. 生效**

本特别条款于[2013年11月13日]生效并施行。